

陳瑤，《羅耀之局：清代湘潭的米穀貿易與地方社會》，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7年，188頁。

米穀貿易是經濟史領域研究的一大重鎮，頗受國內外學者的關注，並且已有相當豐富的學術成果。陳瑤《羅耀之局：清代湘潭的米穀貿易與地方社會》一書以清代湘潭的米穀貿易為切入點，運用社會史和歷史人類學的視角與方法，旨在展現捲入全國米糧市場中的地方社會各階層如何應對，以及米糧經濟如何構建地方社會，並思考中國的中西部地區在經濟發展脈絡中的地位。

全書分為七章，除了第一章的緒論和第七章的結論之外，正文共為五章。緒論部份主要是學術史的回顧，包括全國米糧市場問題、湖南米穀貿易相關研究和明清市鎮的相關研究，以及本書的結構與概要。

本書選取18至19世紀的湘潭為研究區域，在這個時期湘潭作為湖南的經濟中心，它有着怎樣的發展歷程？第二章「拓建城市空間」，按時間序列梳理湘潭城市空間和城市社會結構的變化，指出在明末清初湘潭借助轉運食鹽和青靛勃興並超越了湖南政治文化中心的長沙府城成為湖南的經濟中心。徽商和江右商人壟斷了食鹽和青靛的經營，主導市場的運作，是湘潭城市發展的重要力量。清康熙朝後期開始，湘潭成為湘江流域的米糧集散地，本地商人趁此把控米穀貿易的運營，在市場中佔據一席之地。盛清時期，湘潭美譽為「小南京」，商品貿易一派繁榮，碼頭林立，城市空間迅速拓展。本地商人與外商的在市場中不對等的份額，使長期積蓄的矛盾爆發，嘉慶二十四年（1545）發生了土客仇殺事件。以此事件為契機，本幫與外幫建立共同的議事機構來調和矛盾，城市結構也因此得以調整（頁46）。這一章為後面的章節描繪一個地方社會經濟的大環境。

第三至六章以米穀貿易為主線，就收購、生產、運輸、囤積環節以及當地社會發生的一系列變化進行闡釋。作者並未止於簡單的闡述各環節，而是將米穀貿易置於具體的歷史情境中，着眼於具體的過程和落實到人群，觀察捲入米糧市場中的地方政府、商人、士紳、宗族等群體的行動與策略，探討米糧市場機制對湘潭地方社會的影響。

康熙後期，本地商人通過把控米穀貿易，勢力漸興，得以在市場結構中佔據一席之地。第三章要討論的就是促使湘潭米穀貿易興起與市場結構變化的機制。作者在本章中回應並肯定了在18世紀存在一個以價格為主導的全國

米糧市場。區域性糧食供需關係的形成、常平倉採買制度，引導湘潭米糧市場的興起和市場結構的基層化，鄉村米市紛紛湧現，其中最著名的就是易俗河米市。湘潭區域米糧市場被整合到全國性的米糧市場當中，作者給讀者呈現的並不是地方社會被動的因應，而是在政治、經濟、社會等諸多因素交互作用下，地方群體積極開展策略，在米穀貿易的空間中相互博弈。

全國米糧市場的形成與擴張，無疑是米糧生產最大的推動力。第四章聚焦於米糧生產環節，考察了鄉村和城市社會組織的控產形態與米糧貿易的關係。米穀成為一種商品，對土地和水利這兩項最基本的水稻生產資料的佔有和控制就變得越來越重要。作者通過白沙洲向氏、陽塘周氏和白汎陳氏的案例，闡述鄉村中的宗族通過向政府登記賦稅、書寫族譜來掌控土地和水利資源，通過囤積米糧、成立穀會，投身於米穀貿易之中。而城市的控產者往往是書院和賓興堂、育嬰堂、救生局等慈善機構，它們佔有田產，收納租穀，然後再出售，獲取利益。

湘潭米市的興起固然和市場供需密不可分，但良好的航運條件亦不可或缺，湘潭正是依託天然水利優勢勃興的。河道的順暢和安全關乎米糧貿易的興衰，所以如何管理和維護河道成為官府和地方民眾共同面對的問題。第五章作者梳理了明初至清初國家針對水面人群的管理制度，但成效低下，認為這與當地經濟發展有關。在清朝康熙以降，隨着米穀貿易的繁盛，河道的通航環境成為地方關心的問題。官方出臺政策，制定埠頭制度，通過賦稅制度和商業運作，運用包稅和包賣的方式引入湘江沿岸的宗族組織作為管理漁戶的中介（頁136）。宗族則通過向官府申請登記為埠頭，管理漁民。以鼓磉州羅氏為例，作者利用《羅氏族譜》描述了羅氏如何通過建祠、修譜、改寫譜系、捐田入祠的方式將漁民納入一個譜系之下，不同身份的人群在埠頭制度下實現整合。官方設立制度，民間宗族的建構及其擴展，都說明了對河道安全的重視，也顯示了米糧貿易對地方的重要性。

米穀貿易研究繞不開對米價的討論。米價受市場供需關係的影響，當市場需求量大時，囤積也是影響價格一大關鍵。第六章作者要探討的是鄉村積穀、民間倉儲與米價場的關係。清代乾隆年間大力推行的常平倉制度，促進了湘潭米穀貿易的繁盛，「積穀防饑」的理念促使鄉村集市和民間倉儲的出現。地方上的宗族、寺廟、團練等社會組織都普遍設立了義倉，囤積米穀。到19世紀中期，米糧商人和士紳開展合作，建立了以積穀局為核心的民間義倉體系，鄉村社倉、義倉以交紅冊費的形式進入體系之內。由於積穀局控制着全縣大多數的米糧倉儲，具有掌控米糧市場米價的能力，以羅汝懷為首的

積穀局司事發出了「定市價」的呼聲。此時，積穀局在地方事務中的權力也得以提升，開始介入地方上諸如祠廟祭祀、保甲局等公共事務之中。我們從這一章可以看到，圍繞米價，雖然地方政府可以利用行政手段來干預米穀市場，但商人和士紳亦積極利用自己的資源來左右米價。

通覽全書，這是一本頗有新意的著作，跳出了經濟史研究的慣常路徑，運用社會史和歷史人類學的視角來探討米穀貿易與地方社會的關係。從全國米糧市場發展的脈絡中剖析湘潭縣米穀貿易的發展歷程，作者注重時間序列，更注重回到具體的歷史情境中解讀歷史。我們看到了豐富的過程，而過程中又包含具有能動性的人群，關注作為歷史行動者的人的活動，展現地方上不同的人群圍繞米糧的生產和貿易如何參與和互動，改變了只見事件不見人的弊病，所以在這本書中的每個章節的場景都很生動。另一方面，作者進行了大量的田野考察工作，田野工作的意義就在於獲得現場感，置身於歷史人物活動和歷史事件發生的具體的場景中，可以幫助研究者更好的理解歷史記載。本書用到了在田野中搜集到的民間文獻，第四、五章中涉及的地方宗族，並沒有受制於文本的記載，而是將之納入地方經濟發展的脈絡之下考量，分析宗族如何通過建構和書寫譜系，利用王朝制度整合水上族群從穀貿易中獲利。

最後筆者想針對文中的內容提出幾點自己的看法。首先，探討城市空間的拓展以及盛清成為享譽全國的「小南京」時，作者沒有注意到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海禁政策的實施。乾隆二十二年（1757），清廷關閉三口僅開廣州作為唯一的對外貿易口岸，而湘潭作為內地進入廣州的樞紐，國內貿易取道湘潭，湘潭成為一商品集散轉運地，商業活動繁榮。對於湘潭縣米穀貿易興起的問題上，作者看到了全國糧食市場的形成帶來的動力，但是忽略了一些其他的因素。在第二章中關注到了鹽作為大宗商品帶來了城市的發展，但其實淮鹽貿易同樣促進了湘潭米穀貿易的興盛，可以參見黃永豪的研究，他認為湖南稻米收穫的時間與鹽船航程十分配合，米穀貿易可以減省淮鹽貿易所需的白銀數量（《米穀貿易與貨幣體制：20世紀初年湖南的經濟衰頹》，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頁153-154）。其次，本書緊緊圍繞由本地商人掌控的米穀貿易展開論述，但忽略了外地商人在米穀貿易興起、繁盛後的境況，同處一個城市空間，外地商人在湘潭一直是一股強大的力量。清中葉湘潭米糧貿易的興盛給地方社會帶來深刻的變化，如果再將目光稍移開湘潭，關照湘中產米州縣和洞庭湖區因應湘潭集散中心市場的作用下建立起來的經濟聯繫，區域市場網路的發育與形成，也許會呈現出更加豐富的面向。

本書在結論部份提出民倉網絡的形成與嚴密化並未給經濟增長帶來新的動力，反而將本地士紳和糧商的追求都局限於單一又薄利的米糧貿易，這也是本書標題的「糴糶之局」的內涵所在（頁172），遺憾的是作者僅僅是作為結論提出，沒有在正文章節中展開充份的論證。可能是限於研究的時段，未能深入探討19世紀後期湘潭米穀貿易的情形。

張愛萍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吳琦等，《清代漕糧徵派與地方社會秩序》，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年，400頁。

《清代漕糧徵派與地方社會秩序》一書是「群體・社會叢書」之一，由叢書主編吳琦與其學生意麗紅、楊露春等合著，是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清代漕糧徵派與地方社會秩序」的研究成果。

該書在總體上將清代漕運視為國家事務的視角下，力圖揭示漕運在地方社會的運作中，對於地方社會的影響。全書從兩條路徑推進：一是針對國家漕運事務中的徵、運、儲等重要環節在地方社會的運行，探討其對於地方社會的意義；二是通過漕糧徵派在地方社會的執行所引發的「鬧漕」等重大事件與社會運動，挖掘其對於地方社會秩序的影響。

全書分為上、下兩編，共12章。上編主要探討清代徵漕體系及其社會意義，包括第一至六章和一則附錄，研究的是清代徵漕體系的基本內容及其在清代後期的變化情況，徵漕中的重要環節諸如蠲（免）緩（徵）改折、漕糧倉儲、漕糧截撥、漕糧平糶賑濟等的社會意義。

第一至三章詳細梳理了清代漕糧徵派方式的變化、發展過程，由於漕糧徵派運轉過程中的弊病嚴重，以太平天國運動為界，漕糧徵派方式由堅持「徵收本色」變為普遍「漕糧折徵」。而「漕糧折徵」的最大弊端在於，由於市場之外的人為因素的影響，使得漕糧折價遠高於市場糧價，在其他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導致民眾鬧漕事件頻繁發生，成為社會的不安定因素。

第四至六章通過考察清代徵漕體系中的其他重要環節——漕糧倉儲、漕糧截撥、漕糧平糶賑濟，從多個側面理解漕糧的社會意義。漕糧本不輕易動用，也不通過流通渠道轉入市場，但有清一代不斷擴大漕糧的運用範圍，不